

實踐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 10:10

地點：L 棟二樓大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麗雲

紀錄：王雯珊

列席指導：謝校長宗興、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擬訂定「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草案）」。(教務處課務一組提)

說明：本草案於 97 年 9 月 30 日經台北校區課務一組、高雄校區課務二組及進修部課務行政一組會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會後將草案再送北高兩校區五院院長及博雅學部主任提供意見；彙整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本校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滿意程度並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藉以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於教務會議下設「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教務長、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總幹事，課務一、二組及課務行政一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博雅學部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由校長聘請具教育與統計背景教師共同組成，負責推動及研究教學評量工作。

第二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於當學期期中考結束後二週起實施教學評量。

第三條 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第四條 評量問卷得依課程性質之不同設計不同之題目，測量尺度均採五分點。

第五條 全校所有開設課程均應接受評量，體育代表隊除外。

第六條 各課程之填答率須達百分之三十，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第七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運用

- 一、作為教師本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作為教師升等教學評審指標之一。
- 三、作為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評審指標之一。
- 四、作為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之一。
- 五、作為教師續聘評審參考指標之一。
- 六、其他。

第九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追蹤輔導機制

專、兼任教師每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追蹤輔導，具體措施如下：

- 一、院系所主管需與受輔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
- 二、所屬院長得依照受輔老師情況引介至本校教學發展中心。
- 三、輔導措施包括「參加教學知能研習活動」、「課堂觀察」、「教學錄影」、「教學優良教師協助」等。

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主管，得列管各個課程施測結果一份。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1.建議修正第二條條文如上，會後請課務一組再行斟酌。

2.其餘照案通過。

二、擬請研議「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其檢核機制」。(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

決議：會後由博雅學部就本案先行召開部務會議討論，再召集各院詳予規劃評估，其結果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三、擬訂定「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草案)」。(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

決議：因時間關係留待下一次教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

教發中心高主任建議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草案)是否可先行通過，如在運作過程有不適當處再修法。

決議：通過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12:35。